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3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甩棍壹支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玉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甩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子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3646號

被　　告　陳玉庭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玉庭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22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)號自用小客車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家和當舖前，先持甩棍砸毀梁富龍典當予該當舖並停放在該址騎樓之車牌號碼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座墊及手機支架損壞（未據告訴），再持棒球棍接續揮打洪春桂、王仁勇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及MWN-5732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左後照鏡，致該2部機車左後照鏡碎裂破損，足生損害於洪春桂、王仁勇。嗣經洪春桂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洪春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玉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洪春桂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截圖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毀損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子薇